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0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,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,保 障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權益,主管機關應透過服務品質監督 及不預先通知檢查方式增進機構服務品質,爰提具「老人福 利法第三十七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謝衣鳳

連署人:徐志榮 翁重鈞 廖國棟 洪孟楷 廖婉汝

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陳玉珍

葉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溫玉霞 萬美玲

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 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 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。

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,應予輔導、監督、定期及不定期檢查、評鑑及獎勵。

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,應提供必要之文件、資料或其他協助,不得規避、 妨礙或拒絕。

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、監督、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評鑑時,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。

第二項評鑑之指標<u>,</u>應 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 訂定,其評鑑<u>之</u>對象、項目 、方式及<u>其他相關</u>事項之辦 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項獎勵之對象、項 目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,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 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 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。

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 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 評鑑及獎勵。

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 查<u>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,</u> 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 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 定;其評鑑對象、項目、方 式及<u>獎勵方式等</u>事項之辦法 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一、為保障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者之權益,於第三項明定老 人福利機構接受主管機關定 期及不定期檢查,應提供必 要之協助,包含提供文件及 資料等。
- 二、增列第四項有關主管機關 人員執行輔導、監督、檢查 及評鑑時應遵循之事項。
- 三、現行條文第四項分別移列 至第五項及六項,並酌作文 字修正。